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3
B 股 900904

股票简称：A 股 神奇制药
B 股 神奇 B 股

编号：2025-032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 ZHANG TAO TAO、冯斌、陈之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5〕179 号）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内容

“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ZHANG TAO TAO、冯斌、陈之勉：

经查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7228626G，以下简称“神奇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2023 年，公司利用停止投入的“基药宣传计划”套取销售费用 44,838,280 元，通过员工个人账户向公司转账虚构应收款项回款，该应收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，公司以此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44,838,280 元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 ZHANG TAO TAO、时任总经理冯斌、时任财务总监陈之勉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神奇制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神奇制药应采

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 ZHANG TAO TAO、冯斌、陈之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的说明

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系由公司应收款项账务处理不规范导致。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，汲取教训规范相关会计处理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将以此为鉴，提高履职能力并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